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MB1H4588X20251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吉林省消费者协会秘书处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吉林同信法大律师事务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法律服务-吉林同信法大律师事务所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法律服务-吉林同信法大律师事务所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法律服务-吉林同信法大律师事务所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采购计划- [2025]-06659 号	集体诉讼	-	-	咨询能力: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-律师证,品 牌:,服务方式:现场服 务,咨询类型:民商事 法律领域,服务周期: 一年	1	件	20000. 00	2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0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采购计划-[2025]-06659号	其他法律服务	1	20000.00	财政性资金	-

三、服务条款

（一）委托事项：

1.1甲方因支持刘俊东、陈新等18名消费者起诉长春赛文健身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事宜，决定聘请乙方提供相关法律服务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委托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2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内容是：见授权委托书。

(二)承办律师:

2.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, 指派刘冬、马健洋(实习)律师具体办理受托事宜。

2.2乙方可另行指派律师或实习律师办理受托事宜, 包括立案、调查取证、出庭、递交上诉状、收送法律文书等。

(三)律师服务费:

3.1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, 支付乙方律师服务费20000.00元。

3.2乙方收到上述律师服务费后, 为甲方开具普通发票。

(四)双方权利义务:

4.1甲方应真实、全面、及时地提供乙方律师需要的与受托事宜相关的信息、资料以及诉讼费用、律师服务费, 否则乙方有权中止提供法律服务或解除本合同, 已收律师服务费不退。

4.2乙方律师应尽职履行代理职责, 最大限度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, 同时应按时出庭并及时到相关部门调查取证。

4.3乙方接受委托后, 发现甲方捏造事实、弄虚作假、不及时缴纳诉讼费用、律师代理费用, 有权终止代理, 依约已收费用不予退还。

4.4如因乙方律师重大过错导致甲方权利受到侵害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乙方除将依约所收律师服务费全部退还外, 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(五)代理期限:

5.1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审判决送达止。

5.2如甲方与对方达成庭外和解、调解或撤销诉讼均视为乙方完成了委托任务, 甲方需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律师服务费。

(六)其他:

6.1如遇有甲方与乙方律师的意见不一致时, 乙方律师的意见仅供甲方参考。

6.2诉讼是有风险的, 乙方律师已向甲方告知本案存在的诉讼风险。

6.3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, 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; 如甲方非因乙方指派律师存在重大过错而终止履行此合同, 代理费不退回。

(七)纠纷解决方式:

7.1、如有纠纷, 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工商银行长春绿园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4200224109000106203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